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

115年6月18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fps.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教師甄選 (<http://teacher.ntpc.edu.tw/teacher/index.htm>)，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ftsa/Home/ftsa>)，請自行以A4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二、甄選期程：

招考(次)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第一次	115年6月26日(五) 下午1時至1時30分	當日下午1時40分開始	當日下午4時30分前
第二次	115年7月1日(三)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當日上午9時10分開始	當日下午4時30分前
第三次	115年7月2日(四)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當日上午9時10分開始	當日下午4時30分前
第三次 以後	115年7月6日(一) 之後開始每個上班日辦理 上午08時30分至09時00分	當日上午9時10分開始	當日下午4時30分前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地點及電話：1樓教務處（校址：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22號），電話：86773322 轉 101

四、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簡章：報名表件請自行至網站下載。

六、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臺灣台語	1名	若干	1. 每週授課節數：4節。 2.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無退職金、年終獎金、休假等，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 3.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排定之 4.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依市府公函為主)。 5. 依甄選結果擇優備取，候用期限至公告日後三個月，逾限註銷備取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
臺灣客語	1名	若干	1. 每週授課節數：四縣-3節，海陸-2節。 2. 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無退職金、年終獎金、休假等，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 3. 實際授課節數視排課節數需求排定之 4.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依市府公函為主)。

			5. 依甄選結果擇優備取，候用期限至公告日後三個月，逾限註銷備取資格，若正式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
--	--	--	--

七、報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具居留證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33條及「教師法」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

八、應繳驗及繳交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 報名表暨審查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具結書（附件二）
- (三) 應試證（附件三）
- (四) 相關資格證件（請用 A4 影印）
 1. 國民身分證資料表或居留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報考類別之教學支援教師合格證書。
 4.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5. 身障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6. 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九、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 口試：10分鐘，以教育理念、課程規劃、班級經營、教學突發狀況處理、專業知能、教學知能為主。如口試委員認為有必要，可請應考人員當場進行簡單試教，成績併入口試成績。
- (二) 總成績計算：口試佔 100%。

十一、錄取標準：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簽聘；口試平均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未達錄取分數者則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通知：

甄選當日下午4時30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校網
(<http://www.cfps.ntpc.edu.tw/>) 公告為準，電話通知為輔。
應試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可於錄取公告日起至當日下午4時前，持甄試證、申請書（如附件四），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四、報到簽約：

- (一) 錄取正取者須於甄選日公告後至隔天中午12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聘期：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為止(依市府公函為主)（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如無法配合則不予晉用）
- (三) 待遇：教學支援人員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節鐘點費依教育局核定金額核發（無退職金、年終獎金、休假等，惟由學校支付機關分攤比例之勞健保費用）。

十五、附則：

- (一) 甄選名額如有異動，以甄選當日公告人數為準。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連絡電話(申訴專線)：(02)8677-3322轉101教務主任

(四)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第一階段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

報考類別：☐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115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H:	手機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畢業 日期		證書字號		
e-mail 信箱						
居住地址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特殊 表現	1. 2. 3. 4. 5.					
簡要 自傳	(自我介紹、興趣、專長、教學理念)					
應繳 資料	☐ 1. 報名表(附件一) ☐ 2. 具結書(請務必簽名及蓋章)(附件二) ☐ 3. 應試證(附件三) ☐ 4.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8. 身障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無則免附) ☐ 9. 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發件	1. 發還證件 2. 發給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教學支援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教師第一階段甄選應試證

報考類別：☐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名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一、應試地點依學校當日公告為準。 二、應試當天若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三、電 話：86773322 轉 101 四、附 註： 1. 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本應試證。 2. 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依序號唱名入試。 3.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將公佈於本校首頁。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3次以後 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3次以後 教學支援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

教師評審委員會章戳：